

桂林银行快E分业务协议

一、业务定义

桂林银行信用卡快E分业务（以下简称“快E分”）是指申请人因大额消费需求向桂林银行申请专项分期额度（以下简称“快E分额度”），经桂林银行核准后发放快E分专用分期卡或快e分专用分期卡（以下简称“分期卡”），申请人根据事先约定在桂林银行指定类型商户自主消费，并在约定期限内按期还款，根据桂林银行与申请人约定支付一定利息的业务。

二、基本规定

1. 本约定条款所指的**分期卡**是指桂林银行发行的，为快E分配套的专用卡。

2. 申请人使用分期卡自主支用，**单笔支用金额不得低于申请人所选分期起分金额**（可选起分金额有300元、500元、1000元），单笔消费达到申请人所选的起分金额将自动进行分期，且每笔分期完成后将生成分期协议。

3. **分期业务每期应还本金金额在账单日入账并全额计入分期卡最低还款额**。每期应还本金金额等于分期本金总额除以期数，每期应还本金金额计算精确到分位，对于每期应还本金金额不能被期数整除的，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金额拆分。

4. **利息收取方式为分期收取**，根据申请时约定的期数和利率按月入账，并全额计入分期卡最低还款额。

产品	分期期数	单期利率 区间	近似折算年化利 率区间
快 E 分	6	[0%-0.85%]	[0%-17.28%]
	12	[0%-0.85%]	[0%-18.32%]
	24	[0%-0.85%]	[0%-18.50%]
	36	[0%-0.85%]	[0%-18.25%]
	48	[0%-0.85%]	[0%-17.92%]
	60	[0%-0.85%]	[0%-17.58%]

5. 申请人实际支付的分期利息金额以账单列示为准。近似折算年化利率是根据申请人现金流计算出内含报酬率后年化而得，内含报酬率 IRR 是指使未来现金流入量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量现值的折现率。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供申请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不改变持卡人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因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致实际值与上述参考值存在差异，具体数值以业务实际生效前的展示为准。

6. 分期卡的利息、违约金等计算规则以及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桂林银行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桂林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以下简称“《领用合约》”）及分期业务规则执行。申请人可通过桂林银行信用卡网站(www.guilinbank.com.cn)查询《章程》《领用合约》及相关业务规则。

7. 快E分支持的分期期数有6期、12期、24期、36期、48期、60期，申请人可通过桂林银行手机银行、桂林银行信用卡客服热线渠道申请修改约定的分期期数和起分金额，约定的分期期数和起分金额修改实时生效，但不影响修改前已发生的分期业务。

8. 快E分申请通过后，单次授信额度有效期最长为90天。如额度失效，申请人可在桂林银行指定渠道(如桂林银行手机银行APP等)再次提交申请或申请额度恢复，桂林银行将根据申请人的最新资信状况及用卡表现综合评估，最终结果及获批额度以展示为准。如持卡人存在未摊销结束的分期交易，可用额度与获批额度可能存在不一致。

9. 快E分授信额度有效期内不可循环，不随申请人还款而恢复，申请人在可用额度范围内可办理多笔分期，但累计交易总额不可超过可用额度。

(一) 申请人权利与义务

1. 申请人保证向桂林银行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 申请人承诺无论分期业务申请审批通过与否，均不要求退回申请表及相关材料，但桂林银行应依法处理前述材料。

3. 申请人在购买商品后无论发生何种风险状况，均应按期归还桂林银行分期卡透支款项，否则，桂林银行有权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手段追讨欠款。

4. 申请人承诺按桂林银行信用卡对账单所显示金额按期归还欠款。若申请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按对账单列示全额还款，当期分期应

还本金将依照《领用合约》计收利息；如未按对账单列示归还最低还款额，另计收违约金。

5. 申请人的分期付款债务应于发生下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申请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申请人名下的分期卡被停卡，或申请人主动申请销户或要求停卡，或申请人不履行债务，或申请人不履行与分期付款相关的协议，或申请人出现债务履行能力或信用程度降低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使用分期卡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章程》《领用合约》或有关业务规定；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申请人拒绝承担使用分期卡交易产生的风险与责任；申请人拒绝向桂林银行支付各类费用；自申请人账户发生欠款后第一个账单日开始计算，连续三个月未还款或还款未达最低还款额；申请人利用分期卡进行虚假交易；申请人拒绝或阻碍桂林银行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调查；申请人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约定条款；申请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约定条款；申请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约定条款；申请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桂林银行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桂林银行在本约定条款项下的权益；申请人的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还款能力，已经不再符合桂林银行办理信用卡或本分

期付款业务条件且未追加桂林银行认可的担保；桂林银行有正当理由或出于风险管控原因认定的其他情形。

6. 申请人已成功办理快E分，如申请提前还款，须一次性支付剩余本金，并按已入账分期期数承担相应利息，桂林银行不再收取申请人剩余未入账期数对应的利息。

（二）银行权利与义务

1. 为订立及履行本约定条款之目的，申请人授权桂林银行，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包括社会保障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司法机关、通信运营商、其他合法存有申请人信息的第三方，依法查询、留存申请人与快E分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如身份证件信息、工商信息、税务信息、诉讼信息、公积金信息、社保信息、教育信息、运营商信息、航旅信息、车辆信息、互联网借贷信息，及其他开展本业务评估和反映申请人信用和风险状况的必需信息。如申请人使用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办理快E分，申请人同意桂林银行留存相关设备信息。上述查得和留存的信息用于信用卡审批、额度核定和调整、贷后管理（包括账务催收）、资信核查（包括持续跟踪申请人信用状况）、用卡安全服务、异议处理、客户服务等。

申请人授权桂林银行，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报送申请人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信用信息（含信用卡逾期还款记录等不良信用信息）等信息。

对申请人同意桂林银行处理的个人信息，桂林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申请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申请人的个人信息。

2. 桂林银行有权对本申请进行独立审核，决定是否授予快E分额度以及具体的额度金额。

3. 若申请人未在额度有效期内完成额度请款支用，桂林银行有权取消对其授予的额度。

4. 桂林银行根据申请人本人实际交易金额，形成申请人的分期付款债务。

5. 桂林银行将于申请人通过其分期卡完成自主支用后的首个账单日起，在申请人分期卡账户上分期计入分期付款金额及相应利息，并由申请人承担还款责任。

三、业务规定

1. 快E分仅能用于日常个人或家庭消费（包括但不限于购车、家居装修、婚庆旅游、教育培训、医疗健康、其他日常消费等）。申请人可通过桂林银行官方网站查看快E分产品适用商户类型（指定类型商户范围）。申请人承诺按照与桂林银行约定的用途使用通过快E分获得的分期额度，不用于房产买卖、生产经营、权益投资等用途，不通过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现金，并配合桂林银行核查快E分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如申请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快E分资金或不能按要求提供资金用途证明，桂林银行有权要求申请人提前一次性

偿还快E分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2. 快E分仅可根据约定用途在桂林银行指定类型商户内消费，限制透支取现和转账、预授权、各类投资理财类交易等其他交易类功能。

3. 指定类型商户由桂林银行根据快E分业务规则，依据交易商户实际类别码自动判定，如因商户原因造成无法交易等情况，申请人应与商户协商，桂林银行提供必要的协助。

4. 申请人与桂林银行在履行协议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5. 如对桂林银行产品或服务有疑问、意见或建议，申请人可通过向桂林银行当地网点详细了解或拨打桂林银行96299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进行咨询与反映。

申请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或下划线标注的内容。桂林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应条款予以充分提示。

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人签名或进行确认操作，即确认已经理解并接受本业务协议全部条款及内容。